

南雄市财政局文件

雄财预〔2023〕2号

关于批复单位部门预算调整的通知

南雄市机关事务中心：

根据2022年12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十六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南雄市2022年预算调整方案》，现对你单位年初预算变动调整（详见附表），按照《预算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各预算单位是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执行主体，负责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公开及执行。各预算单位应增强主体责任意识，做好预算公开和执行工作的同时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预算调整后20个自然日内应向社会公开本部门（单位）预算调整信息。

附件：2022年预算调整明细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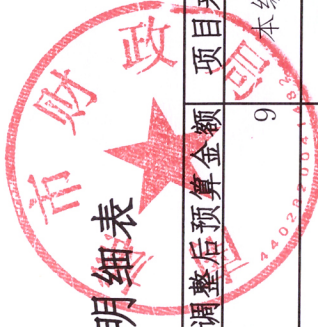


南雄市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调整明细表

附件1

单位：万元

主管部门	预算单位	项目名称	年初预算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预算金额	项目来源	调整事项
南雄市中心 事务中心	南雄市中心 事务中心	政府大院绿化养护经费	13	-3	9	本级	调减
南雄市中心 事务中心	南雄市中心 事务中心	政府大院保安服务经费	79	-20	59	本级	调减
南雄市中心 事务中心	南雄市中心 事务中心	政府大院保洁物业经费	22	-6	17	本级	调减
南雄市中心 事务中心	南雄市中心 事务中心	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	0	15	15	本级	调增
南雄市中心 事务中心	南雄市中心 事务中心	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	0	15	15	本级	调增



南雄市2022年清理收回资金安排项目明细表

附件3

单位：万元

主管部门	预算单位	项目名称	拟安排金额	调整类型	资金性质	备注
南雄市机关事务中心	南雄市机关事务中心	机关事务中心基本运行经费	500.00	收回存量资金安排	存量资金	第三次盘活存量资金安排项目

